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许函〔2020〕109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专家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勘察设计协会、建筑业协会、监理协会，省国资委管理的有关省属企业：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为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放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相关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承接工作，确保“接得住、管得好”，保证审批工作高效、有序、公正、廉洁，我厅决定建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专家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等4类资质（具体专业详见附件1）。为做好专家入库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熟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

（二）省勘察设计协会、建筑业协会、监理协会熟悉建设工

程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正式工作人员。

(三)省国资委管理的有关省属企业及其下属一级企业负责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正式在职人员。

二、推荐条件

(一)政治站位高，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具有良好的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

(二)熟悉建筑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或建设工程管理工作3年以上。

(四)身体健康，适应资质审查，业绩核查工作需要。

(五)责任感强，能按时完成分配到的审查、核查任务。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市专家推荐工作，组织辖区内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参加专家推荐工作，每个地市推荐10-20人。省勘察设计协会、建筑业协会、监理协会各推荐1-3人。省国资委管理的有关省属企业负责做好本集团及其下属一级企业专家推荐工作，每个省属企业推荐5-10人。

(二)拟推荐的专家填写《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专家申请表》(附件2)，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省属企业(以下简称推荐单位)汇总，省勘察

设计协会、建筑业协会、监理协会自行汇总。

(三)各推荐单位填写《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3),于2021年1月10日前将该推荐汇总表和各有关专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专家申请表》报送我厅行政许可管理处。

(四)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按照要求严格审核遴选,按时保质报送材料。

- 附件: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试点下放审批权限的资质类别
2.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专家申请表
3.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专家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28日

(联系人:吴贵楷;联系电话:020-83133609、83133613;
传真:020-83133517;邮箱:zjt_xkc@gd.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试点下放审批权限 的资质类别

一、勘察资质

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分项）、岩土工程设计（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二、设计资质

（一）建筑、市政、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轻纺、建材、农林行业及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二）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

（三）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三、施工资质

（一）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二）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核工程、海洋石油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四、监理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附件 2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专家申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职 称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目前从事专业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传 真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手 机				
<p>主要经历、工作成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附件 3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专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备注